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大氣科學」出版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第四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04 年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第五十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會為提高國內大氣科學之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出版「大氣科學」期刊一種，內容以有關大氣科學之學術性論文為主。
- 二、自 107 年起，本刊採無紙化作業，發表之刊物將刊登於學會之大氣科學期刊網頁。
- 三、自 109 年起，論文如獲接受刊登，待編輯完成，即發表在學會之大氣科學期刊網頁。
- 四、投稿時請繳交 word 電子檔，文字部分依序需有：論文題目、通訊作者及作者姓名、工作單位、中文摘要、本文內容、致謝、參考文獻、英文摘要及圖與表之文字說明。
- 五、本刊每半年召開編輯會議，商討一切有關事宜。編輯委員會主編由理監事會遴聘，其他編輯委員由主編推薦，經理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六、本刊之收稿、交審、複審、退稿、修正、交排、送校等，均由編輯人員備專冊登記。審查委員由主編或副主編視投稿論文之性質商請該學科之兩位專家擔任之。倘兩位委員審查意見有較大之出入，主編或副主編得另請第三者評審之。
- 七、審查通過之稿件，技術編輯人員應與原作者取得聯繫，進行排版並商討有關出版費支付等事宜。
- 八、論文一經由本刊發表，作者應付出版費，篇幅 20 頁以內者，每頁新台幣陸佰元，超過 20 頁，全篇以每頁新台幣捌佰元計算。惟若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皆無任何科技部、政府機構或其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可申請免除出版費，並經由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免除。
- 九、因應期刊電子化廣為流傳應用，論文如獲接受刊登，原作者應同意版權為「大氣科學」期刊所有，並同意上網公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投稿論文版權轉移同意書之簽署，除實體原件外，亦得使用數位簽章或數位掃描檔案。
- 十、本刊之發行費用由上項論文收費支付之，其不足數由本會支付。
- 十一、主任委員得聘請助理，協助編輯及一般事務性工作。
- 十二、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改同。